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债〔2026〕20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和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202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12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 方式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二期)--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年	18.51	半年一次	6月30日、12月30日	2041年6月30日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年	311.29	半年一次	6月30日、12月30日	2046年6月30日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四期)--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30年	170.52	半年一次	6月30日、12月30日	2056年6月30日	

本批债券由浙江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投标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3 年期、5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15 年期、20 年期）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存款类主承销商、非存款类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5%、1.5%，且不得低于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额为 0.1 亿元，存款类主承销商、非存款

××公司支付2026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或××公司支付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浙江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

账 号:11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331011119。

五、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浙江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执〔2023〕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6—202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